

・許雲樵教授主編・

東南亞研究叢刊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林英強著・

東南亞研究所印行

- 1971 -

• 許雲樵教授主編 •

東南亞研究叢刊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 林英強 著 •

東南亞研究所印行

- 1971 -

東南亞研究所編印

東南亞研究叢書

東南亞風土與藝術	林英強著	\$ 1.50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林英強著	\$ 1.50
三寶合參	許雲樵校	印刷中
東南亞地理總綱	許雲樵註	印刷中

東南亞研究所輯軼叢刊

徐衷南方草物狀輯註	許雲樵輯註	\$ 1.00
康泰吳時外國傳輯註	許雲樵輯註	\$ 1.00
萬震南州異物志輯註	許雲樵輯註	印刷中

東南亞研究(年刊)

第一卷至第四卷	許雲樵主編	每卷\$ 3.00
第五卷至第七卷	許雲樵主編	每卷\$ 4.00

許雲樵主編：

東南亞研究叢刊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著作者	林英強
發行者	東南亞研究所 新嘉坡郵政信箱1451號
承印者	今代彩印服務
定價	叻幣一元五角

• 1971年12月叻初版 •

許序

民俗學（FOLKLORE）一名，始創自一八四六年湯瑪士（W. L. THOMAS），用以作為「民間舊俗」的專稱，以與其他科學爭一日之長。這門學問，雖已有百餘年的歷史，但時至今日，還在萌芽時期，尚未發育成長。原因由於學者對這門研究，是否能成為一門科學發生懷疑，因為它和社會學太密切了，是否應脫離社會學而另立門戶。抱這樣觀念的，便裹足不前，民俗學也就削弱了它的推動力。

其實社會學所研究的目標，是尋求一般社會現象的原則，而民俗學的研究目標，却是限於觀察蒙昧民族的文化習俗，和文明社會中所殘存的蒙昧文化和習俗的現狀，而予以記錄，以供考古學家、歷史學家、民族學家、宗教學家、語言學家、以及社會學家的參考和利用。民俗學注重搜集資料，與社會學的尋求原理不同，兩者判然有別，正如歷史學和經濟學的脫離社會學而自立門戶一般，是其必然發展的途徑。

民俗學的內容，據英國彭尼（C. S. BURNES）女士在其「民俗學手冊」內，說得很明瞭。她說：「民俗學是一個概括的名詞，其內容包含傳襲的信仰、慣習、故事、歌謠俚語等，流行於文化較低的民族，或殘存於文明民族中的無學問階級裏面的東西。例如

關於宇宙、生物、人性、人造物、靈界、巫術、符咒、厭勝、命運、預兆、疾病、死亡等事的原始信仰，又如關於婚姻、繼承、童年、成丁、祝祭、戰爭、漁獵、畜牧等事的慣習和儀式；以及神話、傳說、民談、故事歌、歌謠、諺語、謎語、兒歌等。簡言之，民俗學包括民衆心理方面的事物，與工藝上的技術無關。」

這些現象，雖在蒙昧民族之間極為豐富，但文明社會中，也未尚沒有，例如西洋人忌用數字十三，避免在梯子下經過；中國人認烏鴉鳴聲為不祥，雞飛上屋有火災，馬來人的衣服破了，忌穿在身上縫補，吃飯時不得移位；暹羅人避在衣褲鞋襪之下經過，最忌以脚指物或向人。這些禁忌，並無科學上的根據，因此成為民俗學的研究對象，也因此使民俗學別具特色，而與社會學研究判然不同。

民俗學家的工作，注重比較研究，故須多方面搜集資料，求其異同，以推究其與環境的關係，有多少民俗是普遍於人類全體的，有多少是由於環境或民族心理的，又有多少是傳襲而來或外來影響所致的，因而可以尋出各民族的文化，何以或致停滯不前，或則發展直上的原因，而對於歷史學、民族學、心理學等有所貢獻。根據民俗學的資料，而作經濟與政治的根本形式的探究，也可追溯文明民族發展的途徑，而對社會學有所啓

示。因此，我們對民俗學，不當視作酒後茶餘的談助，而因予以適當的重視。

林英強兄對民俗學有特殊的愛好，多年前在這方面已下過功夫，可惜很少人注意及此。本書所收三篇研究大馬和印尼的土著的文章，是林兄多年來致力於此的成績，為引起大家對民俗學方面的注意和努力，因此我們決意將它刊行，作為東南亞研究叢書的一種。

「馬婆土著民族的民俗研究」一文，將馬婆二地所有土著的民俗，予以綜合的敘述，可供民俗學家的參考。「西馬上著人口的研究」是向為人懷疑的一個土著人口統計問題，林兄舉出數字，加以檢討，使人一目瞭然。這篇雖非民俗研究，却和民俗有密切關係。「東印度群島的土著民族」列舉所有土著民族，達四十五種之多，指出其分佈地和人口，體型和生活方式，以及特殊習俗等，是供讀者比對其異同，而有所認識。

東南亞是民俗學資料的寶山，希望已入寶山的學者，不要空手而還。

許雲樵，一九七一、九、一四、序於東南亞研究所。

目次

許雲樵序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一六一

一 前言

一

二 馬婆的土著

二

三 土著的生活

五

四 土著的結婚風俗

一一

五 土著的禁忌

一七

六 土著的喪葬

二四

七 土著的服裝及裝飾

二九

八 土著的信仰

三三

九 土著的音樂與舞蹈

四〇

一〇 砂崙土著的鳥兆

四三

一一 大馬土著的物質文明

四九

西馬土著人口的研究

六三一七七

一 土著民族的居住環境

六三

二 民族分類及其部落

六四

三 土著人口分佈狀況

六五

四 土著人口統計的檢討

六九

東印度群島的土著民族

七八—一〇四

馬來族

八〇

衣打根族

八〇

爪哇族

八一

巽他族

八一

馬都拉族

八二

丁加族等

八二

峇峇族

八三

美能加保族

八四

亞齊族	八五
巴斯馬族	八六
南榜族	八六
戈里次族等	八六
古務族	八七
沙蓋族	八七
尼亞士族	八八
民大威族	八八
恩加諾族等	八八
大雅克族——加里孟丹族	八九
鏗野大雅克族	九〇
加揚大雅克族	九一
穆律族	九一
布南族	九二

馬婆土著民俗研究

林英強著

一，前言

馬來西亞土著民族，過去未能正常發展，使土著社會停滯於原始狀態中。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尤其是自馬來亞獨立以來，由於政府當局積極扶持與建設，已使土著生活大為改觀。今後政府當更積極地學馬婆土著謀健全合理的進步。

馬來西亞的土著民族，分布於廣袤的地區，在行政管理上，自不免有極多的困難。惟政府當局對土著地區行政的基本方針，是要使土著社會成為馬來西亞社會的有力一環，使土著諸族能接受現代文化的薰沐，而與馬來西亞各兄弟民族共享安樂。

馬來西亞目前是以華，巫，印三大民族的人口為主幹；一般人士對土著民族的環境情形，人口及其分佈狀況，種族部落及其語言，風俗等等，所知的甚少，而且搜集此項材料亦不容易。因此，本文祇能在馬婆民俗方面作一種概略的敘述，以供一般關心土著民俗者的參考。

二・馬婆的土著

馬婆的土著，計有矮黑種（*NEGRITOS*）・色內人（*SENOI*）・也即沙蓋人（*SAKAI*）・原始馬來人・在南部的叫做雅昆（*JAKUN*）。色內人又分普里（*PLE SENOI*）・騰馬（*TEMER SENOI*）・色邁（*SEMAI SENOI*）等・以上是馬來亞的土著民族。至於在婆羅洲方面，有陸居大雅克人（*LAND-DYAKS*）・水居大雅克人（*SEA-DYAKS*）・加揚人（*KAYANS*）・鏗野人（*KENYAHs*）・吉達揚人（*KADAYANS*）・巴曹人或海居游民（*BAJAUS OR SEA GYPSIES*）・穆律人（*MURUTS*）・美蓮娜人（*MILANAUS*）・杜生人（*DUSUNS*）・蘇祿人或拉農人（*SULUS OR LANONS*）。

馬來亞的土著矮黑種的特徵，是身材矮小，都在平均高度以下。但其中的菲海（*FAHAJ*）矮黑種，却有高出平均高度的，高至五尺七寸的並不罕見。矮黑種可謂是樂天知命派，面孔圓形，鼻扁唇潤，眼小而眶深。軀幹短肥，四肢稍長，婦女形態與男子相似，惟早年即變態，兩乳下垂。嬰兒初生與其他嬰孩相同，淡紅白晰，直到四五歲時始形成暗褐色。成年人的皮膚赤褐而非黑色，眼睛暗褐而黑，頭髮全黑，但孩提的髮微帶

黃黃色。據馬來亞大學研究的結果，發現他們的血型，多屬O組型的。

矮黑種都是歡愉而好笑的民族，縱在反常的情形中，如在喪事之時，亦恒放聲大笑。有許多矮黑種善於爬樹，沿大河居住的，都是擅長編搭竹筏，而善於航行的。婦女不若色內人手藝之巧，但男子則較色內男子善於雕製竹梳。他們又喜歡洗澡，可是，對居室的潔淨却不大注意。

色內人較矮黑種稍高而瘦長，皮膚亦較細嫩，髮少波浪形，眼睛褐色較濃，眼皮常有雙瞼，這是矮黑種所無的。婦女善製草袋，男子手藝亦工，但不若矮黑種的巧妙。至於原始馬來人其容貌，大概如下：髮直，膚色較色內人為黑，較矮黑種為淺，軀幹比較前兩種人為碩大。此一族人手藝不如前兩種人的精巧，但其中一種稱為森美賴（SEMELAI）的部落，則能製造非常精巧的器物。

在婆羅洲的土著中，大雅克人可分為陸居與水居兩大派。一，陸居大雅克人（

LAND-DYAKS）在砂撈越的西南隅，僅居內地，身體輕盈，膚色較馬來人為赤，面貌端正，惟鼻稍平，鼻孔巨，口大。頭髮黑而直。舍一區土著有髯如山羊者外，其他均無髯鬚。各部落的住所必與川流為隣，村宅的所在地必去江濱不遠。土著居近水源，性愛

和平。居近海濱的土著多數是從事海上的活動。在山都蒙（SANTUBONG）山下近砂撈越江口的地方曾發現金飾品及陶器，証明該地前時是仰光（RANGOON）白古族（PEGUANS）的殖民地。二、水居大雅克人 SEA-DYAKS（亦稱伊班族 IBANS）佔陸居達雅克人的東北兩部旁江之地，因其從事航海生涯，體魄強健，雖身材偉大，仍輕盈秀雅，髮黑而長，膚色較黃於陸居達雅克。

加揚人及鏗野人（KAYANS AND KENYAHs）在水居大雅克人之北，直至汶萊邊境，人口萬餘，亦有居住於印尼的格里曼丹（KELEMENTAN）的，兩族膚色較淺，體格強健，與大雅克人的語言殊異。其中有一部分稱布南族（PUNANS）的，據說是婆羅洲最原始的土著；他們體狀高大，容貌舉止俱優，但不構宅，亦不種穀，是婆羅洲不餓首（獵人頭）的惟一民族。還有烏吉（UKITS）族與布南關係密切，他們住於山村，身體高瘦，手部細美。

吉達揚人（KADAYANS）住居汶萊，貌美而碩，性喜娛樂，常往納閩從事賭博，耗盡其收入。復有美蓮娜族（MILANAUS），婦女艷麗，可比任何歐洲或東方的美人，亦住砂撈越境內。北婆羅洲的主要土著民族為巴曹人，穆律人和杜生人。巴曹人亦稱

海居游民 (BAJAUS OR SEA GYPSIES) · 額低面瘦 · 據說是遠古時由柔佛 (JOHORE) 遷來。當他們在老家時本在舟中生活，傳說他們的遠祖在柔佛時，曾舉行節日慶祝，一切船隻均繫於首領的巨舟後部，不料狂風怒起，把他們的船隻吹至北婆羅洲。因此，現在每歲必舉行大洗浴一次以為紀念。穆律人 MURUTS 在北婆羅洲蕃衍殊甚。他們過着低級生活。語言風俗與其他達雅克人完全不同。惟曾與文化接觸的部落，則表現好客及友愛的性情。杜生人 DUSUNS 住北婆羅洲內地大部份。近海的杜生人所著衣服較島中任何民族為多。他們性喜潔淨，勤奮，節儉，因此，華人願與通婚。蘇祿人或拉農人 (SULUS OR LANONS) 由菲律賓濱而來，本是清真教徒，但目下已不崇奉任何宗教。他們性格強悍，完全從事海上生活。

三，土著的生活

土著諸族的習慣，生活與風俗，既隨種族的不同，復因地方情形而互異。有住海濱的，有住江畚的，有住山中的，有住林中的，因環境與需要而定。所以有的是到處游獵，漫無安所。有的是生活較為安定，以種植菓子，樹膠及種稻，間或飼養家畜為生。此等土著民族的生活，雖不能優於村居的馬來人，至少亦足以安定其生活。馬婆土著生活

情形，各有不同，大概可別為下列各種生活方式：

一，無固定土地，到處遊獵的土著。

二，到處遊獵，亦在些少土地上種植，但不是固定居住的土著。

三，結隊遊獵，墾殖，架屋而居，但時常遷移，不時售賣森林產品，以增加入息的土著。

四，實行輪作耕種，並在附近地方斬芭而居住若干年的土著。

五，實行輪作耕種，每年移徙至不遠住所的土著。

六，有樹膠園及菓園而每年斬芭以擴植的土著。

七，在固定的鄉村居住，生活如馬來人，從事種菓子，樹膠，水稻，及飼養家畜較多的土著。

八，每年斬芭，但以其人力分開於開芭及在附近園坵作工的土著。

九，大部份居於舟中的海上遊民。

十，以前是海上民族，其後落居於沿岸漁村的土著。

十一，居住與馬來鄉村相接近的地區，以半奴役狀態生存的土著。

到處遊獵的馬來亞土著，每部落約六七家，大小合計不逾三十人，此等部落在森林中有自己的路徑，以作他們部落的界域。他們不越出規定界外，在這規定界內的野菓樹及怡保樹（桑科植物，即土著毒箭上所敷毒漿的毒漿樹）。至於遊獵的馬來亞土著生活最為簡單，到處以木柱三支，插於地上，作斜角形。且以可避水的樹葉，如野芭蕉葉，棕櫚葉或野薑葉覆蓋其上，以避雨水。其中架竹棚作睡眠之地。另覓一二段竹筒為盛水之用，另二三段為煮食之具，簡單的家庭需要，於是完備。在寢棚的旁邊以竹木乾葉等燃火薰烟。這有兩種用途，一可取煖，一可避蚊，此外是吸引蛇類，以資佐饌。每一座避雨寮可容一家人，各座寮頂幾乎相接。寮子一經搭架，即在該地居留約一星期至十日，然後他徙。有時遇有岩穴，即以岩穴為棲息的地方。棲息之所既備，男子即操弓挾矢或持噴筒，外出行獵。有時且施放弩阱等以陷野獸，或組織捕漁隊，以籃子，利矛或用毒藤根從事捕魚。婦女及兒童則赴山野中覓取野菓及挖掘山芋之類，待附近可覓的食品竭盡，即舉族遷徙數英里，又作十日內外的居留，惟遇菓子成熟季節，則將聚居菓子樹下，以菓子為食，榴槤，紅毛丹，勃泰（一種有沾液的果莢），勃拉果（一種漿果）及其他野菓均是他們的食料。這些果樹，有的年熟二次，有的則年熟一次。此外，尚有無

毒而可食的野菌，也是他們所嗜的。

馬來亞土著民族從遊獵而落居的初步，主要在天然空芭上或用人力所開的芭上，種植木茨及芎蕉等可食用的植物，然後於數月之後，重返其地，冀望能有所收穫。但有些土著於數月返到所種植之地時，但見所種之物，已悉被野象群所蹂躪，一無所獲。至於第二步驟是開墾山田，築室以居。最先必須頻頻出獵，以便獲取裹腹的食物，待落居之後，購買物品的需要也隨之增加，因此，他們進行搜集森林的產品，攜往附近市場出售，或以之換取布料，巴冷刀，鹽，裝飾品，煮食用具，及其他類此的物件。又土著民族中從事輪作耕種的較佔大多數。此中是以色邁色內人為典型，他們每一部落，約由五十人至一百多人，有一世襲酋長作領袖，活動範圍限於一條河的流域。每年開墾一座山田。較高地區的土著，常隔數英里連續開墾數座山田，而較低地區的土著，則所墾山田互相接壤，待數個季節之後，始行他徙，他們每年輪作的大概情形如下述：

一，四月至五月：選擇新山田地點，開闢二，三英畝，搜集若干森林產品，如竹，藤，及樹膠之類。糧食以去年所種木茨為主。並以售賣森林產品，陷捕的獸類，魚類，樹根等的價值，購取糧食，藉作輔助。